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241號

原告 關於婚禮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孟憲言

被告 一真為你攝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宸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因原告之居間介紹而簽立婚紗包套方案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00元，被告與新人間確有執行相關契約內容，新人就婚紗包套費用亦已結清完畢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簽立切結書，後續將不再辦理婚宴，故本件婚禮企劃案業已終結，原告遂向被告請求居間報酬，惟被告一再拖延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居間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簽訂

書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Line對話紀錄內容、切結書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昀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：

05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6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7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8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